

穀保家商體育器材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經體育組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- 壹、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（基）準之規定，設置體育設備訂定。
- 貳、體育器材借用以體育課教學班級優先使用，其他學校體育活動須事先向體育提出申請。
- 參、體育器材室開放時間為，上課日 08：00 至 16：10。
- 肆、康樂股長於上課前詢問體育老師本日課程所需借用之器材，於上課前帶兩名值日生到體育器材室借用。
- 陸、上課所借用之器材康樂股長必須確實清點，並將品項及數量詳細登記在體育器材借用表上。
- 柒、下課時請任課老師協助康樂股長清點器材及數量，若發現有毀損應告知體育組，故意毀損或未歸還者一律照價賠償。
- 捌、歸還器材時應將所借用之體育器材擺放整齊，若發現班級 2 次以上登記不確實或借用之器材未確實歸還隨意擺放（包含桌球及撞球器材），將通知任課老師該班禁止借用器材一星期。
- 玖、為避免爭議及責任歸屬問題，禁止直接將上個班級所借用之器材直接延用（同一班級連續 2 節課則無此限制）。
- 拾、籃球、排球、桌球社團之專用運動器材，體育課班級不得借用。
- 拾壹、社團課借用器材規定同體育器材借用辦法實施。
- 拾貳、本辦法經體育發展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